

## 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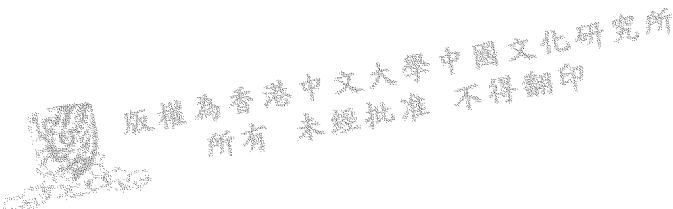
全 漢 昇

### (一)

當十五世紀末葉歐人向海外拓殖的時候，葡萄牙人首先沿非洲西岸探險，繞航好望角，渡過印度洋，于明弘治十一年（1498）到達印度西岸。到了正德五年（1510），他們攻佔印度西岸的果亞（Goa）；翌年，佔領馬來半島西岸的滿刺加（Malacca，又作馬六甲）；再過五年，便派船試航中國。此後經過長期的經營，到了十六世紀中葉，因為曾經幫助中國平定海盜，再加上賄賂，葡人便借口舟觸風濤，須曝晒水漬貨物及存貯運來貨物，于嘉靖三十六年（1557）得到廣東海道副使汪柏的批准，歲納地租五百餘兩，在澳門築屋居住，以便從事貿易。<sup>1</sup>

澳門又名濠鏡、濠鏡、蠔鏡澳、香山澳（一作嶼）、或亞媽港（Amacon），位于廣東香山縣（今中山縣）治南的海濱。葡人在那裏取得根據地後，市區擴展，人口增加，貿易發展得很快。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廣東御史龐尚鵬報告說：「近數年來，〔夷人，按指葡萄牙人〕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携幼，更相接踵。今築

<sup>1</sup> 藤田豐八著，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頁四〇〇至四〇六，葡萄牙占據澳門考；梁方仲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第六卷第二期，頁二九五至二九八；印光任等澳門記略（廣文書局，有乾隆十六年序）頁三下、一三至一四；史料旬刊（國風出版社）第八期，頁一五六至一五六，阮元等輯。按葡人每年所納地租，後者說是五百餘兩，但澳門記略頁三下載薛龜澳門記則作「歲輸臺緡五百一十有五。」



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衆殆萬人矣。」又說：「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蠔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臺，曰南北臺，即澳門也。外環大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其通事多漳[州]、泉[州]、寧[波]、紹[興]及東莞、新會人爲之，椎髻環耳，效番衣服、聲音〔天下郡國利病書作：服番衣，效番音〕。每年夏秋間夷船乘風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倍增焉。」<sup>2</sup>

當澳門貿易開始發展的時候，葡萄牙人在那裏不獨擴建房屋，而且加強軍事設備。他們在澳門「私創茅屋營房」，<sup>3</sup>「增鑄遇垣，加以銃臺，隱然敵國。」<sup>4</sup>他們又包庇閩、廣亡命無賴之徒，私運糧米、軍器、火藥，販賣人口。不特如此，明帝國沿海地區常常遭受倭寇的侵擾，葡人却私自容許日本人在澳門居住。<sup>5</sup>葡人這些舉動，自然要引起中國朝野人士的猜疑和憂慮，認爲是對國家安全的嚴重威脅。例如嘉靖四十三年

<sup>2</sup> 徐孚遠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台北市國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第二二冊（卷三五七），頁二五一至二五二，龐尚鵬題爲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雅書局本）卷一〇二，頁一一至一二，廣東六，嘉靖四十三年廣東御史龐尚鵬撫處蠔鏡澳夷疏。又明史（百衲本）卷三二五，頁二二，佛郎機傳說：「佛郎機〔Frank，按指葡萄牙人〕遂得混入〔蠔鏡〕，高棟飛甍，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驚。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懼之，遂專爲所據。」

<sup>3</sup>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一冊（卷三四二），頁三八一，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約上于嘉靖、隆慶間，參考明史卷二二三，頁一一至一二吳桂芳傳）。

<sup>4</sup>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叢書集成本）卷一，頁一一。又明熹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以下簡稱史語所校印本）卷一一，頁四，天啓元年六月乙亥條說：「萬曆三十四年[1606]，[澳夷]于對海築青洲山寺，高可六七丈，閑敞奇秘，非中國梵刹比。[香山]縣令張大猷請毀其垣，不果。」又參考明史卷三二五，頁二二，佛郎機傳。

<sup>5</sup> 萬曆四十一年（1613）七月二十一日，刑科給事中郭尚賓上疏說：「在夷人佛狼機，以番舶易達，故百計求澳而居之。……乃閩、廣亡命之徒，因之以爲利，遂乘以肆奸。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于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于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環、硝礮、銃彈等物，盡中于夷用，則不特私買往販，而投入爲夷人製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婦人口，賣夷以取賃，每歲不知其數，而藏身于澳夷之市，畫策于夷人之幕者更多焉。……番夷無雜居中國之理，彼且蓄聚倭奴若而人，黑番若而人，亡命若而人，以逼處此土。夷人負固懷奸之罪，不可掩也！」（郭給諫疏稿卷一，頁一一至一二）

(1564)，龐尚鵬說：「今……夷衆〔指澳門葡人〕殆萬人矣。詭形異服，瀰滿山海，劍芒（天下郡國利病書作銛）耀日，火炮震天。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若一旦……擁衆入據香山，……鼓噪直趨會城〔廣州〕，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言者。可不逆爲之慮耶？」又說葡人「竊據內地，實將來隱憂。黨類既繁，根株難拔，後雖百其智力，獨且奈何！或謂彼利中國通關市，豈忍爲變？孰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殷鑒不遠，明者覩未萌，况已著乎？」<sup>6</sup> 又嘉靖（1522—66）、隆慶（1567—1572）間，吳桂芳說：「香山縣濠鏡澳互市番夷，近日聚落日繁，鷙橫日甚，切近羊城，姦宄叵測，尤爲廣人久蓄腹心深痼之疾。」<sup>7</sup> 又說葡人「非我族類，不下萬人，據澳爲家，已踰二十載。雖有互市之羈縻，而識者憂其爲廣城肘腋之隱禍久矣。」<sup>8</sup> 其後到了萬曆三十一年（1603）左右，徐學聚說：「香山〔澳〕初議止佛〔郎機〕一種，許其弔海而市，漸不可收拾，爲粵隱憂。」<sup>9</sup> 到了萬曆四十一年（1613），刑科給事中郭尚賓上疏說：「題爲粵地可憂，防澳……孔亟，懇乞聖明……固東南疆圉事。臣惟……廣東濠鏡澳夷，竊據香山境內，……則腹心之疾也。……夷人踞澳爲已有，……則盤固之寇也。」<sup>10</sup> 次年，即萬曆四十二年（1614），廣東總督張鳴岡說：「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sup>11</sup> 又萬曆四十六年（1618），廣東總督許弘綱、巡按御史王命璿奏：「澳夷佛郎機……列屋築臺，增置火器，種落已至萬餘，積穀可支戰守。而更蓄倭奴爲牙爪，收亡命爲腹心。該澳去會〔原作渭，誤〕城咫尺，依山環海，獨開一面爲島門。脫有奸雄竄入其中，一呼四應，誠爲可慮。」<sup>12</sup>

葡人的佔據澳門，在中國若干人士看來，既然是一種隱憂，因此他們分別提出種種應付的方策。在嘉靖（1522—66）末期，有人建議在澳門附近用巨石填海，來防阻葡人

<sup>6</sup>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二冊，頁二五一至二五三，龐尚鵬前引文；《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二，頁一一至一二，龐尚鵬前引文。

<sup>7</sup>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一冊（卷三四二），頁三七八，吳桂芳議築廣東省會外城疏。

<sup>8</sup> 同書第二一冊，頁三八一，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

<sup>9</sup> 同書第二六冊（卷四三三），頁六二八，徐學聚初報紅毛番疏（約萬曆三十一年或稍後）。

<sup>10</sup> 郭給諫疏稿卷一，頁一一。

<sup>11</sup> 《明史》卷三二五，頁二二下，佛郎機傳；《澳門記略》頁一四下。

<sup>12</sup> 《明神宗實錄》（史語所校印本）卷五七六，頁八，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壬寅條。

的入侵，但却因費用太大而作罷。又有人打算秘密前往放火，把整個澳門燒掉，可是却爲葡人察覺而失敗。<sup>13</sup>其後到了萬曆三十五年（1607），廣東番禺舉人盧廷龍更主張用武力「盡逐香山嶼夷，仍歸濠鏡故地。」可是，對於他這種主張，「朝議以事多窒碍，寢閣不行。」<sup>14</sup>

明朝政府爲什麼不採取強硬政策來收回澳門，而讓葡人長期佔領？原因可能有種種的不同，但葡人在澳門，以中國大陸爲腹地，與亞洲其他地區進行貿易，對中國經濟有利，<sup>15</sup>當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明代（1368—1644）中葉後的中國，在一六〇〇年左右，約有一億五千萬人口，<sup>16</sup>是當日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因爲人口衆多，消費力大，在國際貿易中中國這個市場自然不容忽視。在另外一方面，中國出產豐富的物品，如生絲、綢緞、及其他工業品，其他國家又需求甚殷。澳門位於華南沿海珠江出口處，交通便利，再加上葡人航海事業

<sup>13</sup> 皇朝經世文編第二二冊，頁二五三，龐尚鵬前引文說：「議者欲于澳門狹處，用石填塞，杜番舶潛行，以固香山門戶，誠是也。然驅石塞海，經費浩煩，無從取給，舉事當待何時？或欲縱火焚其居以散其黨，爲力較易。然往年嘗試之矣，事未及濟，幾陷不測。自是夷人常露刃相隨，伺我動靜，可復用此故智耶？」

<sup>14</sup>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華書局）卷三〇，頁七八五，香山。

<sup>15</sup> 約嘉靖二十七八年（1548—49），當葡人還沒有得到中國官方許可在澳門居住的時候，林希元撰與翁見愚別離書（皇明經世文編第一一冊，卷一六五，頁三四九至三五〇所載，文字有刪減；茲據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四〇三至四〇四，葡萄牙人占據澳門考所引文。）說：「佛郎機之來，皆以其地胡椒、蘇木、象牙、蘇油、沈速〔藤田豐八東西交涉史的研究，東京，昭和十八年，南海篇，頁四七三引文作束〕檀乳諸香，與邊民交易，其價尤平。其日用飲食之資于吾民者，如米、麵、豬、鷄之數〔類？〕，其價皆倍常，故邊民樂與爲市。……則佛郎機……有利于吾民也。」又嘉靖（1522—66）、隆慶（1567—72）間，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皇明經世文編第二一冊，頁三八一）說：「當其互市之初，……各夷遵守抽盤，中國頗資其利。」又萬曆四十二年（1614），廣東總督張鳴岡說澳門葡人「日食〔萬曆野獲編作夕〕所需，咸仰于我。」（明史卷三二五，頁二三，佛郎機傳；澳門記略頁一四下；萬曆野獲編卷三〇，頁七八五至七八六。）澳門葡人日常生活的消費品，既然要由中國人供應，中國人當然因此而賺到不少的錢了。

<sup>16</sup>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p. 277.

的發達，他們正好利用它作媒介來擴展中國與亞洲其他地區間的貿易。因此，上引龐尚鵬的文章說他們在那裏「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獲不貲。」

看見葡人因得到澳門這個優良貿易港而經商獲利的情況，比較晚纔到東方來的其他歐洲國家商人，非常羨慕。西班牙政府于一四九二年派遣哥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于一五六五年自美洲出發佔領菲律賓，其後于一五九八年派遣一艘快速艦在 Pinhal (或 El Pinal，一說位于澳門西北的香山唐家環，另一說位于香港島上) 下碇，打算在那裏經營中國絲貨貿易。可是，在澳門的葡人，認為如果西班牙人在附近佔有貿易基地，澳門貿易便不免因競爭而大受威脅，故于一五九九年用武力把他們驅逐出境。<sup>17</sup>其後在一六一八年，一位西班牙傳教士，曾經很認真的建議，由西王（那時兼攝葡國王位）下令放棄澳門，把那裏的葡人強迫遣回葡屬印度。他說這樣便可令馬尼拉成為唯一與日本貿易的愛伯利安港 (Iberian port)，在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便可大量賺取日本的銀子，而不必像當日那樣要自墨西哥運銀赴菲。<sup>18</sup>除西班牙人外，荷蘭人對於澳門在當日國際貿易中所具有的價值，更非常重視。一六一四年，在東方領導荷人拓殖的柯恩 (J. P. Coen)，曾寫信給東印度公司各董事，建議進攻澳門。他指出，荷人如果攻佔澳門，不特能代替葡人成為日本市場的中國絲貨供應者，而且可以打垮在亞洲的葡萄牙帝國的主要支柱。不獨如此，澳門如果成為荷蘭屬地，荷人便可得到經營中國海外貿易的重要基地，從而可以接近「全世界所渴望得到的中國財富和物產」。<sup>19</sup>到了一六二二年，荷蘭艦隊果然大規模的向澳門進攻，但葡人以逸待勞，却把荷人擊敗。<sup>20</sup>其後到了十七世紀中葉前後，荷人對澳門仍然非常重視，他們聲言，除巴達維亞 (Batavia) 及錫蘭 (Ceylon) 外，願意以在東方所有屬地來與葡人交換澳門。<sup>21</sup>

<sup>17</sup> W. L.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89, pp. 66-67, 131;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以下簡稱 *Fidalgos*), Hong Kong, 1968, pp. 45-47.

<sup>18</sup>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以下簡稱 *Christian Century*), Berkeley, 1967, p. 242.

<sup>19</sup> Boxer, *Fidalgos*, pp. 72-73.

<sup>20</sup> 同書, pp. 72-92;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以下簡稱 *Great Ship*), Lisbon, 1963, pp. 105-106.

<sup>21</sup> 同書, pp. 170-17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在歐洲國家中第一個直航東方的葡萄牙，在十六七世紀間其商業網遍于亞洲各地，故澳門為葡人佔領後，便自然而然的發展成為國際貿易中心，以廣大的中國作為腹地，而與其他國家進行貿易。當日澳門與之發生貿易關係的地區很多，其中最重要的為與果亞（印度）、長崎（日本）及馬尼拉（菲律賓）間的貿易，茲分述如下。

## （二）

葡人航海東來，最先佔領印度西岸的果亞，然後再向其他地區拓展，同時以果亞為基地來經營歐、亞貿易。因此，他們到達澳門後，自然要發展澳門與果亞間的貿易，同時以果亞作為媒介來與歐洲發生貿易關係。

當葡人在中國沿海活動的時候，他們中有一些人在一五四二年已經到達日本。<sup>22</sup>以後經過長期的經營，自一五七〇年起葡船經常開往長崎貿易。在果亞、長崎間航行的葡船，明人稱為「大番船」（Great Ship），<sup>23</sup>載重由六百噸至一千六百噸，但經常為一千二百噸至一千六百噸，<sup>24</sup>是當日在印度洋與西太平洋間航行的最大的船隻。澳門處于這條航線兩端之間，地居要衝，自然要成為理想的貿易中心。在另外一方面，澳門又接近中國大陸，葡船自然可以把中國貨物大量運往印度，其中有些更再轉運往葡國出售。

由澳門輸往果亞的中國貨物，以絲貨（生絲及絲織品）為最大宗。以蠶絲著稱的中國，產絲遍于全國各地，但其中以江蘇、浙江間的太湖區域尤為重要。江、浙出產的絲貨，有不少遠道南運，以廣州為集散中心。<sup>25</sup>為着便于絲貨的大量交易，廣州每年夏冬兩季都舉行定期市，每次開市數星期，或長至數月。在冬季成交的絲貨，多輸出至印度、歐洲及菲律賓；在夏季成交的絲貨，多運往日本出賣。<sup>26</sup>澳門和廣州距離很近，而葡人航海技術又很進步，自然在廣州收購大量絲貨，轉運出口，以便從中取利。其中由

<sup>22</sup> Boxer, *Fidalgos*, pp.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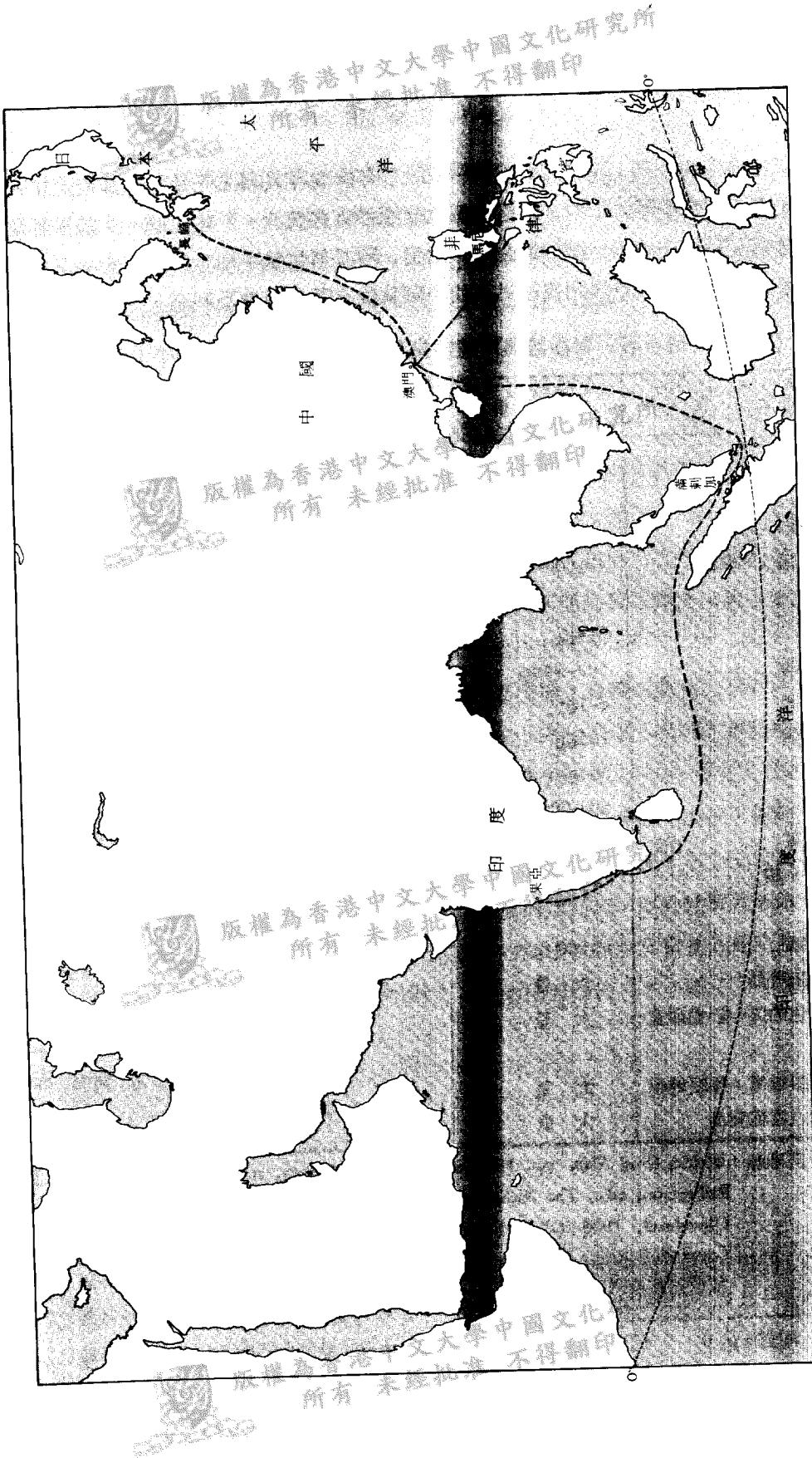
<sup>23</sup>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冊，頁三八二，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

<sup>24</sup>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pp. 93, 122.

<sup>25</sup> 鄭若曾籌海圖卷一二說：「浙人……買絲、綿、水銀、生銅、藥材、一切通番之貨，抵廣變賣，復易廣貨歸浙，……曰走廣。」原書未見，茲引自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上海，一九六三）頁四四。

<sup>26</sup> Boxer, *Great Ship*, pp. 5-6.

# 十六七世紀間葡萄牙船航線簡圖



澳門運往果亞的生絲，在一五八〇至一五九〇年，每年約為三千餘担；其後到了一六三五年，有人記載多至六千擔，不過這個數字顯然有些誇大。<sup>27</sup>除生絲外，絲織品及其他中國貨物，也都由葡船自澳門運往果亞出賣，可是價值遠不如生絲那麼大。現在把一六〇〇年左右一艘葡船自澳門運往果亞的中國貨物名稱、數量及利潤，列表如下：

第一表 葡船自澳門運往果亞的貨物（約一六〇〇年）

貨名	數量	利潤為投資的百分比	記
白絲	1,000 担		<u>澳門</u> 每担售價80兩； <u>印度</u> 每担售價約200兩。
各種顏色細絲	大量		<u>廣州</u> 每斤售價1.8、1.9、及2兩。
各種顏色的綢緞	10,000-12,000 匹		每匹長五碼， <u>廣州</u> 售價為4-7兩，因貨色而異。
金	3-4 担	80-90%	
黃銅	500-600 担	100%	
麝香	6-7 担	150%	
水銀	100 担	70-80%	
硃砂	500 担（或桶）	70-80%	
糖	200-300 担（？）	100-150%	
茯苓	2,000 担	100-200%	
黃銅手鐲	2,000 担	100%	<u>廣州</u> 每担售價5.6兩； <u>澳門</u> 每担售價7兩。
樟腦	約200 担		全部轉運往 <u>葡萄牙</u> 。
各種陶瓷器	大量	100-200%	
塗金色的床、桌、墨硯盒	大量		其中有些床每張在 <u>印度</u> 售價300-400兩。
手工製被單、帷帳等物	大量		
金鍊及其他貨品	大量		

資料來源：Boxer, *Great Ship*, pp. 181-182; *Christian Century*, p.110;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以下簡稱 *Phil. Isl.*, 55 vols., Cleveland, 1903-09), vol. 19, pp. 910-911. 按表中所載印度貨物售價，原以葡元 (cruzado) 表示，因當日一葡元約略等於銀一兩，(Boxer, *Great Ship*, pp. 335-336) 故改用銀兩來計算。

<sup>27</sup> 同書, p. 6.

由此可知，明中葉後我國貨物的海外市場之所以擴充至印度、歐洲，和葡人在澳門的商業活動具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在這條航線上經營的華貨出口貿易，如第一表所示，有些商品的利潤將近為投資的百分之一百，有些更在百分之一百以上，獲利可說非常之大。這些自澳門運抵果亞的中國貨物，有不少在印度消費，但其中如生絲，有一部分轉運往葡萄牙出賣，<sup>28</sup>而樟腦更是全部運葡。當十六世紀自歐洲至東方的航路為葡人控制的時候，華絲的對歐輸出貿易自然由葡人長期獨佔。其後到了十七世紀，荷蘭人海上勢力興起，到東方來與之競爭，葡人的獨佔局面纔開始發生變動。<sup>29</sup>

以上是葡船自澳門輸出中國貨物至果亞的情況。復次，由果亞東航的船，如上引林希元與翁見愚別駕書所說，載有胡椒、蘇木（作染料用）、象牙、蘇油、沈香、東香、檀香、及乳香。<sup>30</sup>這可說是十六世紀中葉左右的情形。在早期的中葡貿易中，胡椒和象牙都是輸入廣州的價值最大的商品；但當澳門、果亞間的貿易開展以後，銀便成為自果亞運往澳門的最重要的物品，取胡椒及象牙的地位而代之。<sup>31</sup>

自果亞運往澳門的銀子，原產于美洲的祕魯、墨西哥，是經由賽維拉（Seville，西班牙西南的港口）、里斯本（Lisbon）運往果亞的。<sup>32</sup>在十六七世紀，西屬美洲的銀礦生產非常豐富，其中光是祕魯南部的波多西（Potosi）銀礦，于一五八一至一六〇〇年每年產量約佔世界產額（除日本外）百分之六十以上。這許多在美洲採煉的銀子，為西班牙人大量運回本國，結果西國內銀幣因供應激增而價值下跌，物價上漲，在十七世紀的頭十年內約為一百年前的三・四倍。因為西班牙物價遠較他國為高，銀的購買力遠較他國為小，他國的貨物便大量輸入西國來獲利，從而西國的銀子便因對外貿易入超而長期流到國外。<sup>33</sup>葡國與西班牙為鄰，近水樓臺先得月，自然由西國輸入不少銀子。不特如此，

<sup>28</sup> 同書，p. 55.

<sup>29</sup> Schurz, 前引書, pp. 27-28.

<sup>30</sup> 見第一節註15。

<sup>31</sup> Boxer, *Great Ship*, p. 7.

<sup>32</sup> 同書, pp. 63-64.

<sup>33</sup> 摘著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台北，民國四十六年）第二八本，頁五一七至五一八；摘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九龍，一九六八）第一卷，頁三〇。

美洲的西班牙人，因為要開發新大陸的天然資源，須向葡人大量購買非洲黑奴，故自美洲運回西國的銀子，有不少轉入葡人之手。<sup>34</sup>

可是，流入葡國的銀子，事實上並不能長期停留國內，而由於歐、亞間貿易的發展，要大量流到東方來。葡人航海東來，他們發見銀在東方的購買力，遠較在歐洲為大。比方在一五九二年及其後若干年內，每兩黃金在廣州換銀五兩半至七兩，在果亞換銀九兩，但在西班牙却換銀十二兩半至十四兩。<sup>35</sup>有人計算，同樣數量的銀子，自葡國運至果亞，約升值三分之一；如由葡經果亞再運往中國購貨，約升值百分之七十以上。<sup>36</sup>因此，葡船自本國開往印度，為着要賺取鉅額的利潤，經常載運大量的銀子。<sup>37</sup>

葡人把銀運到果亞後，多半由於貿易的關係而轉運往澳門去。曾于一五八五至一五九一年訪問東印度的一位英國遊歷家，說葡人自果亞運銀至澳門，每年約達二十萬葡元（約二十萬兩），以便用來在廣州購買中國貨物，從中取利。<sup>38</sup>到了一六〇九年，一位曾經經營東亞貿易達二十五年之久的馬德里商人，說葡人自里斯本輸往果亞的銀子，都全部經由澳門流入中國去了。這句話可能有些誇大，但當日這些銀子的大部份都輸入中國，却是一件無可否認的事實。<sup>39</sup>

葡人自佔據澳門後，由於經營與果亞間的貿易，當然獲利不小。在另外一方面，中國出產的貨物，尤其是生絲，因此而大量輸出，其中一部分更由果亞轉運往葡國出售。因此，由於澳門、果亞間貿易的發展，中國貨物的海外市場，要較前擴大得多。

<sup>34</sup> C. R. Boxer, "Plata es Sangre: Sidelights on the Drain of Spanish-American Silver in the Far East, 1550-1700," in *Philippine Studies*, Manila, July 1970, vol. 18, no. 3, pp. 459-460.

<sup>35</sup> Boxer, 前引文, *Philippine Studies*, vol. 18, no. 3, p. 461; Boxer, *Great Ship*, p. 2.

<sup>36</sup> Bal Krishna,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 (1601 to 1757)*, London, 1924, pp. 44-45;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pp. 426-427.

<sup>37</sup>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1969, pp. 215-216; Krishna, 前引書, pp. 44-45.

<sup>38</sup> Boxer, *Great Ship*, pp. 7, 182; *Christian Century*, p. 105; *Fidalgos*, pp. 6-7; A. Kobata, "The Production and Uses of Gold and Silver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Japan," 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vol. XVIII, no. 2, August, 1965, p. 253.

<sup>39</sup> Boxer, 前引文, *Philippine Studies*, vol. 18, no. 3, pp. 460-461.



可是，到了十七世紀，隨着荷蘭海上勢力的興起，葡人便不再能獨佔自歐洲到東方來的航路。到了一六四一年，荷人攻佔滿刺加（馬六甲），葡船航經馬六甲海峽，常受阻擾，此後澳門、果亞間的貿易遂告衰落了。<sup>40</sup>

### (三)

由果亞開抵澳門的葡船，在那裏裝上大批中國貨物，繼續向北航行，運往日本出售。葡船于十六世紀中葉前後，不斷試航日本，自一五七〇年起經常開往長崎貿易。這時東亞的形勢，對葡人經營澳門、長崎間的貿易非常有利。中國沿海地區，在明代屢次遭受到倭寇（日本海盜）的侵擾，到了嘉靖（1522—66）年間，倭寇之禍尤其猛烈。爲着要保持沿海地區的安全，明朝政府禁止本國人民與日本通商。可是，當日日本人對中國工商業品的需求很大，<sup>41</sup>當中、日貿易被禁止的時候，中國貨在日本市場上的售價往往激劇上漲，遠在中國國內市價之上。<sup>42</sup>因此，閩、浙沿海有不少人經營走私貿易，

<sup>40</sup> Boxer, *Great Ship*, pp. 17-18.

<sup>41</sup> 摘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頁三二。

<sup>42</sup> 例如籌海圖編卷二倭國事略說：

絲：所以爲織絹綺之用也。……若番舶不通，則無絲可織，每百斤直銀五十兩，取去者其價十倍。

絲綿：……常因匱乏，每百斤價銀至二百兩。

……

紅線：……常因匱乏，每百斤價銀七十兩。

水銀：鍍銅器之用，其價十倍中國。常因匱乏，每百斤賣銀三百兩。

……

藥材：諸味俱有，惟無川芎，常價一百斤價銀六十七兩。其次則甘草，每百斤二十金以爲常。

原書未見，茲引自陳文石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台北，民國五十四年）第三六本，上冊，頁三八七。又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三，頁三載萬曆四十年三月辛丑，右給事中彭惟成說：「倭夷…得我…硝、鐵、金，皆二十倍于土價；而他錦、綺、器物，不過數倍。」

把中國貨私運往日本出售，以獲取暴利。<sup>43</sup>可是，這些秘密走私的人，既然違犯法律，便常常遭受政府的制裁，故風險很大。和這些走私者的情形不同，澳門的葡人，因為不受明朝政府有關中、日通商禁令的束縛，正好在澳門、長崎間進行大規模的貿易，以賺取鉅額的利潤。<sup>44</sup>因此，明帝國因倭寇而對日本實施的經濟封鎖，由於葡人的佔據澳門而被突破。

十六世紀中葉後，澳門、長崎間貿易之所以發展，又由於當中、日兩國白銀供求情況的不同。中國銀礦的儲藏，事實上並不豐富，礦砂含銀成分也不很高。到了明朝中葉左右，由於過去長期的開採，各地銀礦漸形耗竭，產量有減小的趨勢。<sup>45</sup>可是，明代社會對於銀的需要，却非常之大。明代的貨幣，本來以大明寶鈔為主。但寶鈔自洪武八年(1375)流通後，因為發行激增，價值越來越低跌，人民為了保護自己利益，免受損失起見，爭着用銀而拒絕用鈔。銀在市場上求過于供的結果，價值自然高漲。<sup>46</sup>當中國的銀因供求失調而價值高漲的時候，鄰國日本却有豐富銀礦的發見，從而銀產量增加，<sup>47</sup>銀值遠不如中國那麼大。<sup>48</sup>因此，在澳門、長崎間從事貿易的葡國商人，把日本出產的

<sup>43</sup> 陳文石前引文，同上刊物第三六本，上冊，頁三七五至四一八。

<sup>44</sup>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pp. 106-107; *Fidalgos*, pp. 5-6, 55-56;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p. 68.

<sup>45</sup> 拙著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新亞書院學術年刊（香港九龍，民國五十六年）第九期，頁二四五至二六七。

<sup>46</sup> 拙著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新亞學報（香港九龍，1967）第八卷第一期，頁一五七至一八六。

<sup>47</sup> George Sansom, *A History of Japan 1334-1615*, London, 1961, p. 257; A. Kobata, 前引文，*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XVIII, no. 2, p. 248; 拙著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頁二六二至二六三。又皇明經世文編第二五冊（卷四〇八），頁二六六，張位論東倭事情揭帖（約撰於萬曆中葉，參考明史卷二一九，頁一〇本傳）說：「前見倭志所載，彼地產金銀，而不用金銀。」

<sup>48</sup> 例如在一五九二年及以後，金一兩在廣州換銀五兩半至七兩，在日本却換十二、三兩。參考 Boxer, *Great Ship*, p. 2.

銀子大量運往澳門，用來購買輸日的中國貨物，便可獲得鉅額的利潤；<sup>49</sup>同時，日銀的輸入中國，又可緩和當日中國銀兩供求失調的狀況，對中國也很有利。

關於葡人自澳門把中國貨物販運往長崎的情況，當日中、葡雙方都有記載。例如萬曆二十二年（1594）許孚遠說：「日本長岐〔崎〕地方，廣東香山澳佛郎機番，每年至長岐買賣，裝載禁鉛、白絲、扣線、紅木、金物等貨。」又說：「烏鉛乃大明所出，有廣東香山澳發船往彼販賣，煉成鉛彈，各州俱盛。」<sup>50</sup>不過，因為當日澳門、長崎間的航線，主要由葡船來往運輸，故關於自澳門運往日本的中國貨物的種類、數量、及價格，葡國方面的記載顯然要詳細得多。現在根據這方面的記載，撰成第二表。

根據第二表，我們可知，在十六七世紀間，廣州市場上各種中國貨物的價格，和在日本的售價比較起來，差別非常之大。兩國間的貨價既然這樣懸殊，葡人自澳門運往長崎出售，當扣除運費、關稅等項開支以後，自然可以獲利。不特如此，在當日因倭寇侵擾，而中、日間不能直接通商的情況下，葡人有機會充任兩國貿易的媒介，從而澳門成為日本市場上中國貨物的主要來源。這樣一來，日本人消費的中國貨物，既然大部分都倚賴葡船運來供應，在日本的華貨輸入貿易中葡人便幾乎處於獨佔的地位，從而更可提高售價。因此，經營澳門、長崎貿易的葡人，把買賤賣貴的原則運用得非常成功：他們在價格最便宜的市場上收購貨物，而在價格最昂貴的市場上出售。<sup>51</sup>他們這樣經營的結果，經常獲得的利潤，高達等於投資的百分之一百。<sup>52</sup>

<sup>49</sup>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pp.106-107; *Fidalgos*, pp. 5-6.

<sup>50</sup>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四冊（卷四〇〇），頁六四〇、六四三，許孚遠疏海禁疏（萬曆二十二年）。

<sup>51</sup> Boxer, *Fidalgos*, pp. 5-6.

<sup>52</sup> 在一六〇四年，把中國貨物自澳門運日出賣，如果利潤達不到百分之一百，便被認為低到令人失望。（Boxer, *Fidalgos*, p. 51.）其後到了一六三七年，這種貿易的利潤，仍等於投資的百分之一百。（M. A. P. Meilink-Roelofsz,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1962, p. 375；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一冊，頁一八六。）又參考 Boxer, *Great Ship*, p. 17.

第二表 葡船自澳門運往

貨名	數量	廣州價格
白絲	500-600 担	每担銀 80 兩 (澳門交貨)
各種顏色的絲線	400-500 担	每担銀 140 兩
各種顏色的 darca 絲		每担銀 40 兩
各種綢緞	1,700-2,000 匹	每匹銀 1.1-1.4 兩
金	3,000-4,000 兩	每兩銀 5.4 兩
麝香	2 担	每斤銀 8 西元
白鉛粉	500 担	每担銀 2.7 兩
棉線	200-300 担	每担銀 7 兩 (澳門交貨)
各種顏色的棉布	3,000 匹	每百匹銀 28 兩
水銀	150-200 担 (有時 300 担)	每担銀 40 兩
鉛	2,000 担	每担銀 8 兩 (澳門交貨)
錫	500-600 担	每担銀 15 西元
茯苓	500-600 担	每担銀 1-1.1 兩
陶器	2000 連 (每連十件)	
大黃	100 担	每担銀 2.5 兩
甘草	150 担	每担銀 8 兩 (澳門交貨)
白糖	60-70 担	每担銀 1.5 兩
黑糖	150-200 担	每担銀 0.4-0.6 兩 (澳門交貨)

資料來源：Boxer, *Great Ship*, pp. 179-181, “Memorandum of them usually take from China to Japan, (c.1600);” 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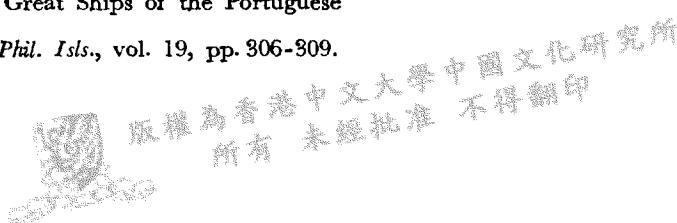


(約一六〇〇年)

日本價格	附記
140-150 兩	
370-400 兩	這是上等貨色的價格。其中比較普通的絲線，廣州每担價55至60兩，在日本賣100兩。
90 兩	<i>darca</i> 一字意義不詳，可能是抄寫之誤。
1.5-3 兩	
17.8 兩	這是普通金 (common gold) 價。純金 (fine gold) 每兩價，在廣州為銀6.6-7兩，在日本為8.3兩。
14-16 西元	西元即西班牙銀元 (peso)。
6.5-7 兩	如 <u>澳門</u> 交貨，每担銀3兩。
16-18 兩	
銀 50-54 兩	棉布價格因貨色而異，有些比這裏說的價格略高，有些較低。
90-92 兩	如 <u>澳門</u> 交貨，每担銀53兩。
6.4 兩	一六一三年售價。
4-5 兩	陶器價格因種類而異，在日售價約為 <u>廣州</u> 價格的兩倍或三倍。
1.5 兩	
9-10 兩	
3-4.5 兩	
4-6 兩	

use which the Great Ships of the Portuguese

Century, p. 109; Phil. Isl., vol. 19, pp. 306-309.



由於鉅額利潤的吸引，澳門葡人自然努力擴展對日貿易。在十六七世紀之交的若干年內，葡船每年運往長崎的中國貨物，約值銀一百萬兩以上；<sup>53</sup>及一六三七年，增加至2,141,468.05兩；<sup>54</sup>其後更超過三百萬兩。<sup>55</sup>在輸入長崎的各種中國貨物中，生絲更是價值特別大的一種。茲根據有關記載，撰成第三表。

第三表 十六七世紀間葡船自澳門運往長崎的華絲

年 代	數量(單位：担)	在日每担售價 (單位：兩)	根 據
1578	1,600	約140	Boxer, <i>Great Ship</i> , p. 39; <i>Christian Century</i> , pp. 117-118. 按這些生絲在華購價，每担約為銀90兩。
約1580	1,500		Kobata, 前引文， <i>Economic History Review</i> , vol.XVIII, no. 2, p. 253.
約1600	2,500 (+)		Boxer, <i>Great Ship</i> , p. 62.
1609	約3,000		同書 p. 77; <i>Fidalgos</i> , p. 61; <i>Christian Century</i> , p. 282. 按載運華絲的 <u>葡船</u> ，于一六一〇年正月六日，在 <u>長崎</u> 港被炸沈沒。
1635	約2,460	600-1000 (因貨色而異)	Boxer, <i>Great Ship</i> , p. 144. 是年有 <u>葡船</u> 三艘至 <u>長崎</u> ，每艘載絲700担至940担，故共約2,460担。
1636	250		Boxer, <i>Fidalgos</i> , pp. 114-115. 內說是年 <u>日本</u> 生絲來源減小，價格特別昂貴。
1638	230		Boxer, <i>Great Ship</i> , pp. 155-156. 又同書，p. 169 說是年前後 <u>葡船</u> 每年輸入生絲200至300担。

<sup>53</sup>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pp. 98, 282; *Great Ship*, pp. 77, 101; *Fidalgos*, p. 61.

<sup>54</sup> Boxer, *Great Ship*, pp. 191-196.

<sup>55</sup> 同書，p. 169.

由此可知，在十六七世紀間的五十餘年內，葡船每年自澳門運往長崎的華絲，少時約為一千五六百擔，多時約達三千擔；自一六三六年後，數量却顯著減小。除生絲以外，中國的絲織品，如綢、緞之類，葡船也由澳門大量運日出售；當輸日生絲減少的時候，綢緞等絲織品的輸日却有增加的趨勢。<sup>56</sup>例如在一六三八年，兩艘葡船運往長崎的生絲只有230擔，但同時還載有綢、緞等絲織品2,100箱。<sup>57</sup>

自一六三六年後葡船由澳門運日的華絲之所以減少，當日荷蘭商人的競爭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荷人航海東來，在時間上要比葡人為晚；但到了十七世紀，他們在東方海上勢力越來越大，到了一六二四年便佔據台灣。此後以台灣為貿易基地，收購華絲，運日出賣；到了一六三六年，當葡船每年運日的華絲銳減至250擔的時候，荷船輸日的華絲却增加至1,421擔；<sup>58</sup>在十七世紀三十年代的末期，葡船每年只運二三百擔赴日，荷船却多至一千二三百擔。<sup>59</sup>

以上是中國貨物自澳門出口至長崎的情況。復次，自長崎輸往澳門的貨物，就價值來說，以銀為最重要；因為當日日本銀產豐富，正好用來支付進口華貨價格，以滿足中國市場上對於銀的需要。關於澳門輸入銀的情形，萬曆（1573—1620）中葉左右周元暉說：「粵中惟廣州府各縣悉富庶。……廣屬香山〔澳〕為海舶出入襟喉。每一舶至，常持萬金，并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者。」<sup>60</sup>因為自長崎出口至澳門的白銀，主要由葡船載運，故葡萄牙方面的記載更為詳細。現在根據葡方資料，再加上當日其他外國人的記載，撰成第四表。

<sup>56</sup> Kobata, 前引文,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XVIII, no. 2, p. 258; Boxer, *Great Ship*, pp. 5, 169; *Christian Century*, p. 119.

<sup>57</sup> Boxer, *Great Ship*, pp. 155-156.

<sup>58</sup> Boxer, *Fidalgos*, pp. 114-115.

<sup>59</sup> Boxer, *Great Ship*, p. 169.

<sup>60</sup> 周元暉（萬曆十四年進士）涇林續記（叢書集成本），頁三四。文中記載運銀抵澳門的海舶，作者雖然沒有明說由日本運來，但根據下文所說，我們可知這些運銀抵澳門的海舶，有不少來自日本：「過洋之船，……自倭同者，……日本無貨，祇有金銀。」（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頁二六）

第四表 十六七世紀間葡船自長崎運往澳門的日銀

年 代	數量(單位:兩)	根 據
約1580	500,000-600,000 (+)	Kobata, 前引文, <i>Economic History Review</i> , vol. XVIII, no. 2, p. 253.
1585	500,000	Boxer, <i>Great Ship</i> , pp. 47-48.
1585-1591	600,000	Boxer, <i>Fidalgos</i> , p. 6; <i>Christian Century</i> , p. 105.
1599	400,000	Boxer, <i>Great Ship</i> , p. 61.
十六世紀末葉	約1,000,000	同書, p. 169.
1601	1,000,000 (+)	同書, p. 64.
1632	800,000	同書, p. 128;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 頁九〇。
1634	490,000 (+)	Boxer, <i>Fidalgos</i> , pp.111-112; <i>Great Ship</i> , pp.187-188. 按運載這些銀的 <u>葡船</u> , 于一六三五年始返抵 <u>澳門</u> 。
1635	1,500,000	Boxer, <i>Fidalgos</i> , pp. 114; <i>Great Ship</i> , p. 144; Kobata, 前引文, <i>Economic History Review</i> , vol. XVIII, no. 2, p. 256.
1636	2,350,000	Boxer, <i>Fidalgos</i> , pp. 114-115; <i>Great Ship</i> , p. 147; Kobata, 前引文, <i>Economic History Review</i> , p. 256; 矢野仁一關於長崎貿易的銀銅之輸往中國(日文)・經濟論叢(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會, 昭和三年)第二六卷第二號, 頁九八。
1637	2,600,000	Boxer, <i>Fidalgos</i> , p. 118; <i>Great Ship</i> , pp. 152-153; Kobata, 前引文, <i>Economic History Review</i> , p. 256.
1638	1,259,000	Boxer, <i>Fidalgos</i> , p. 120. <i>Great Ship</i> , p. 157 作1,600,000兩, 其中有400,000兩為日本貸款。 Kobata, 前引文作1,250,000兩。
1630's 末葉	3,000,000 (+)	Boxer, <i>Great Ship</i> , p. 169.

註: 表中各年自長崎輸往澳門銀數, 有些記載原以葡元(cruzado)作單位。因為當日一葡元約等於銀一兩(參啟第一表), 故改以銀兩來表示。

在十六世紀最後二十五年內，日本出產的白銀約有一半輸出國外，而輸出的大部分都由澳門人運走。<sup>61</sup>在這個時期內，自長崎運往澳門的銀子，如第四表所述，每年約為五六十萬兩。其後到了十七世紀，在最初三十餘年內，每年約為一百餘萬兩，有時更多至二三百萬兩。另據一個統計，自一五九九至一六三七年，三十八年間，葡船自長崎輸出銀 58,000 箱(每箱一千兩)，即 58,000,000 兩。<sup>62</sup>這許多自日運往澳門的銀子，大部分都轉運入中國，用來購買輸日絲貨及其他商品。<sup>63</sup>有人估計，葡人每年在廣州購貨，約用銀一百萬兩，或一百萬兩以上。<sup>64</sup>此外，當日澳門人日常生活的消費品，既然都來自中國，中國人自然有機會自葡人那裏賺取更多的銀子了。

可是，十六世紀中葉後盛極一時的長崎、澳門貿易，到了一六三九年日本政府却加以禁止。原來葡人自到達日本後，他們一方面在那裏通商，另一方面又由耶穌會士(Jesuits)從事傳教工作。傳教的成績很好，但却為信仰神道或佛教的日人所激烈反對。到了一六三七年，日本基督教徒發動叛變，葡籍耶穌會士亦牽涉在內。日本政府遂于一六三八年平定叛亂，于一六三九年驅逐葡人出境，禁止葡船到長崎貿易。<sup>65</sup>

#### (四)

一六三九年日本政府禁止葡船開往長崎貿易，澳門經濟自然要蒙受打擊。幸而葡萄牙的商業網並不以澳門、日本一線為限，當長崎貿易被阻的時候，葡人便積極發展澳門

61 Boxer, *Great Ship*, p. 7.

62 矢野仁一前引文，經濟論叢第二六卷第二號，頁一〇〇。又據新井白石的計算，自慶長六年(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至正保四年(清順治四年，1647)，四十六年間，日本出口銀共約74,800,000兩，其中有不少由葡人輸出。參考小竹文夫自明季至清中葉外國銀的輸入中國(日文)，支那研究(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昭和七年)第二九號，頁一一四至一一五。

63 Boxer, *Great Ship*, pp. 64; *Fidalgos*, p. 16.

64 Boxer, *Great Ship*, p. 6; *Christian Century*, p. 107;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Taipei, 1966, vol. 1, p. 17.

65 Boxer, *Great Ship*, pp. 158-163; Edwin O. Reischauer and John K. Fairbank,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Boston, 1958, pp. 582, 588-589, 597-599.

與菲律賓間的貿易，以謀補救。

自一四九二年（明弘治五年）哥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後，經過長期的經營，西班牙的遠征隊，于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自墨西哥出發，佔領菲律賓。因為西班牙人以墨西哥為根據地來從事菲律賓的統治與殖民，西政府每年都派遣大帆船，來往于墨西哥阿卡普魯可（Acapulco）與菲律賓馬尼拉之間，以便加強連繫。大帆船自美洲出發，多輸出自銀，而由菲運美，則以中國絲貨為主。因此，自西班牙人佔領菲律賓後，中國商人（主要為福建商人）每年都以大量絲貨及其他商品運往馬尼拉，而在那裏賺取鉅額銀子，運回本國。<sup>66</sup>這時中、菲間的貿易，雖然為中國商人所控制，但由于下列三個因素，澳門葡人仍有機會來經營獲利：

第一、當中、菲貿易發展，前往菲律賓經商謀生的華人大量增加後，統治菲律賓的西班牙人，不免與華人發生衝突。例如萬曆三十一年（1603），馬尼拉華僑暴動，有二萬餘人為西人所殺。其後到了崇禎十二年（1639），中、西雙方又復在菲衝突，各有傷亡，被殺華僑也超過二萬人。<sup>67</sup>當衝突發生後，在短時期內赴菲貿易的華商當然銳減，華貨的輸入也跟着減少。可是，由菲赴美的大帆船，仍要販運中國絲貨，故澳門葡人乘機把華絲運往馬尼拉出售，以從中取利。

第二、西、葡兩國在東方拓殖，雖然時有爭執，但由于共同利害關係，雙方又不得不互相合作。一五八〇年，葡王室男嗣絕，西王腓力二世（Felipe II）因婚姻關係，兼攝葡王位；自此至一六四〇年，葡為西統治。荷蘭在東方的海上勢力，到了十七世紀越來越大，澳門及菲律賓時常感受威脅。為着要防禦強敵，西、葡兩國往往密切合作。<sup>68</sup>在這種情勢之下，葡人自然有機會發展澳門、馬尼拉間的貿易了。

第三、上述荷蘭海上勢力興起後，因為與西班牙交戰，在東方有攻佔菲律賓的企圖。荷海軍採取阻擾中國商船赴菲的策略，他們認為，如果沒有中國大量物資的供應，

<sup>66</sup> 抽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頁二七至四九；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同上刊物（一九六九）第二卷第一期，頁五九至七九；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同上刊物（一九七一）第四卷第二期，頁三四五至三六九。

<sup>67</sup> 陳荆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九龍，民國五十二年），頁一四〇、一四五。

<sup>68</sup> Schurz, 前引書, p.130; Boxer, *Fidalgos*, pp. 182-193.

西班牙人便要被迫撤離菲島。<sup>69</sup>及一六二四年，荷人佔據台灣，自福建開往馬尼拉的商船更常被騷擾。<sup>70</sup>結果，在馬尼拉市場上，中國貨物供應銳減，價格上漲，葡人正好乘機自澳門把華絲及其他貨物運往出售，從中獲利。<sup>71</sup>

由于上述三個因素，在明季數十年內，葡萄牙商船常常來往于澳門、馬尼拉間，從事貿易。在一六二〇年，有十艘葡船開往馬尼拉。一六二六年，一艘開到那裏去的葡船，載運貨物價值在五十萬西元以上。到了一六三〇年及以後，澳門對馬尼拉輸出總值，每年平均約為一百五十萬西元，<sup>72</sup>或約為銀一百萬兩。在十六七世紀間，馬尼拉海關的稅收，以中國貨物的入口稅為主。這些運抵馬尼拉的貨物，有來自中國大陸（主要來自福建）的，有來自澳門的。現在把這些貨物的入口稅，及它們在入口稅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sup>69</sup> Schurz, 前引書, pp. 130-131.

<sup>70</sup> 例如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六，頁九，沈鐵上南撫臺贊巡海公祖請建彭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為重鎮書說：「泉[州]、漳[州]二郡商民，販東西兩洋，代農賈之利，比比然也。自紅夷〔荷蘭人〕肆掠，洋船不通，海禁日嚴，民生憔悴。」（秦炯纂詔安縣志，康熙三十年，卷一二，頁一三下，沈鐵上南撫臺經營彭湖六策書略同。）按荷艦隊阻擾赴菲華船，在佔領台灣之前已經開始。張燦東西洋考（惜陰軒叢書本）卷六，頁一八說：「萬曆四十五年（1618），〔紅毛番，按指荷蘭人〕在呂宋港口迎擊華商，大肆劫掠，舶主苦之。」又卷七，頁一七說：「今歲〔萬曆四十五年〕紅毛酋為梗，舶貨被掠，僅存其半。」又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光緒九年刊本）卷四二，頁三三至三四載崇禎十二年（1639）傅元初諭開洋禁疏說：「萬曆年間〔1573—1620〕，開洋市于漳州府海澄縣之月港，……至于末年，……紅毛番時來倡奪船貨，官府以聞，朝廷遂絕開洋之稅。」（又見于朱東觀輯禎朝詔疏卷五，頁二九至三〇；重纂福建通志卷八七，頁一四下至一五，海禁。）後來到了一六四八年，三十年戰爭結束，荷海軍始停止騷擾福建、菲律賓間的海上交通。參考 Schurz, 前引書, p. 355.

<sup>71</sup> Boxer, *Great Ship*, p. 103.

<sup>72</sup> 同書, p. 7; Schurz, 前引書, p. 132.

第五表 十六七世紀間馬尼拉每年平均征收的入口稅（單位：西元）

年 代	入口稅總額	華貨入口稅		來自中國大陸的華貨入口稅		來自 <u>澳門</u> 的華貨入口稅		附 記
		數 額	百分比	數 額	百分比	數 額	百分比	
1586-90	13,383	4,909	36.68	3,750	28.02	1,159	8.66	
1601-05	42,982.9	30,304.2	70.5	30,104.2	70.08	200	0.5	
1606-10	59,066	46,390.6	78.52	46,382.6	78.52	86	0.15	
1611-15	70,355	64,482	91.5	64,432	91.4	50	0.07	
1616-20	51,337	37,843	73.5	31,045	60.3	6,798	13.2	
1626-30	25,720	18,623.5	72.4	10,192.25	39.6	7,110.5	27.65	另一部分入口華貨，來自台灣。下同。
1631-35	42,194	34,283.8	81.1	22,678.2	53.7	9,327.6	22.1	
1636-40	31,037	27,483.8	88.6	23,831.8	76.8	3,556.8	11.46	
1641-42	31,425	28,930	92.06	13,059	41.55	15,735.5	50.08	
1641-45	22,075	18,599.4	84.06	12,249.4	55.3	6,294	28.5	

資料來源：*Pierre Chaunu,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Paris, 1960, pp. 200-205.

根據表中馬尼拉華貨入口稅的記載，我們可以推知，在十六七世紀間，馬尼拉輸入的華貨，主要由中國大陸直接運往，由澳門轉運前往的華貨，所佔比例不大。但自一六一六至一六二〇年間開始，自澳門輸入的華貨却越來越多，到了一六四一至一六四二年間，更多過直接自中國大陸輸入的貨物。

這些輸入馬尼拉的華貨，無論是直接來自大陸，或是間接由澳門轉口運往，都以絲貨為主。<sup>78</sup>當荷蘭海軍阻擋華船赴菲，馬尼拉市上絲貨因供應減少而價格上漲的時候，澳門葡人便乘機擴展華絲輸菲的貿易。這種貿易，到了一六四一至一六四二年，居然超

<sup>78</sup> 指著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二期，頁三四五至三六九。

過直接自大陸輸菲的貨物價值，這顯然是由於一六三九年菲島華人為西人屠殺後，赴菲華船銳減所致。

隨著中國商人來貨的減少，馬尼拉的華絲入口貿易，便大部分操於葡萄牙人之手。<sup>74</sup> 葡人自澳門運絲至菲出售，乘機高抬價格，<sup>75</sup>因此獲利很大。一位於一六三五年訪問澳門的英國人，說葡人自澳門開船前往馬尼拉貿易，航程雖然很短，往往來回一次便賺到百分之一百的利潤。<sup>76</sup>因為利潤增大，他們每年自馬尼拉運走的銀幣，有過去中國商人運走的三倍那麼多。<sup>77</sup>

澳、菲間貿易的利潤既然很大，不獨葡萄牙人要自澳門運絲赴菲出賣，就是西班牙人也要由菲往澳門收購。<sup>78</sup>可是，因為利之所在，澳門葡人却設法阻止西人親自到澳門或廣州購絲，以免因互相競爭搶購而購價上漲。<sup>79</sup>由於同樣的理由，有些西班牙人自祕魯開船往澳門貿易，葡人也加以阻撓。<sup>80</sup>

除澳、菲貿易外，葡人又有擴展計劃，他們打算以澳門作基地，派船往美洲貿易。早在一五九〇年，一位曾任澳門總督的葡萄牙人，已經率領駕駛一艘大帆船，橫渡太平洋，抵達墨西哥的港口阿卡普魯可。可是，當日西班牙政府却禁止外國人與美洲殖民地貿易，故船上所運貨物，以走私論，被沒收，他本人被捕，押解回西班牙加以審訊，不久即死。<sup>81</sup>及一六三九年，澳門葡人不能再往日本貿易，又再要求准與墨西哥、祕魯通商，也沒有成功。<sup>82</sup>

<sup>74</sup> J. H. Parry, *The Spanish Seaborne Empire*, London, 1966, pp. 131-132.

<sup>75</sup> Fray Juan de Medina, O. S. A., "History of the Augustinian Order in the Filipinas Islands" (Manila, 1630), in *Phil. Isls.*, vol. 26, pp. 149-150;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pp. 239-240; Schurz, 前引書, p. 133.

<sup>76</sup> Boxer, *Great Ship*, pp. 17-18.

<sup>77</sup> Schurz, 前引書, p. 133; Joseph de Navada Alvarado, and others, "Discussion Regarding Portuguese Trade at Manila" (1632), in *Phil. Isls.*, vol. 25, pp. 135-136. 參攷拙著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二期，頁三五五。

<sup>78</sup> Schurz, 前引書, p. 133.

<sup>79</sup> Boxer, *Great Ship*, p. 49; *Christian Century*, p. 426.

<sup>80</sup> Boxer, *Fidalgos*, pp. 44, 132.

<sup>81</sup> 同書, pp. 43-44; Schurz, 前引書, pp. 131-132.

<sup>82</sup> Boxer, *Fidalgos*, pp. 137-138.



## (五)

自嘉靖三十六年（1557）為葡萄牙人佔領後，澳門由一個小小的漁村一躍而變為國際貿易港，構成廣大的葡萄牙商業網的一個重要樞紐。當日葡人航海設備比較完善，而澳門因位於華南沿海珠江出口處，交通非常便利，故以中國大陸為腹地，而海外貿易發展起來。那時內地出產的貨物，有不少經由澳門出口，而澳門居民日常生活的消費品，又完全倚賴內地供應，故靠近澳門的廣州，首先因受到影響而商業發達，財貨積聚。<sup>83</sup>因為經濟富裕，廣東每年租稅收入特別增大，約為他省的三、四倍。<sup>84</sup>

明代中國的蠶絲生產，幾乎遍于全國各地，但以江蘇南部、浙江北部的太湖盆地為最重要產區，<sup>85</sup>故由澳門轉運出口的絲貨有不少來自江、浙各地。換句話說，江、浙的產品，因有澳門居中作媒介而輸出越來越多。隨着絲貨海外市場的擴展，江、浙人民的就業與所得自然增加，從而經濟自然富裕起來。俗語說：「上有天堂，下有蘇、杭。」明、清間蘇州、杭州經濟之所以繁榮，原因可能有種種的不同，但澳門的興起，毫無疑義的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sup>83</sup>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冊（卷三四二），頁三七五及三七七，吳桂芳議築廣東省會外城疏（嘉靖、隆慶間）說：「看得廣東省城正南歸德等門外，壕畔、高第、賣麻等街，商民稠密，財貨積聚，乃兩廣所恃以為利府，姦宄垂涎以為奇貨之地也。」又說：「廣東省城，為十郡根本之地，而城南郭外，正諸商貿易之區，生民之湊集如雲，財貨之積聚滿市，真一省豐阜之最，兩廣通利之源也。」

<sup>84</sup>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頁一七載萬曆四十一年（1613）十月初四日疏說：「粵東濠鏡澳夷，蓄聚萬餘不軌之徒。……以浙江、福建、湖廣大省，監稅止各五六萬爾。止因當時粵東撫按失計，稅金遂三四倍于大藩，至今尚十八萬金。加之商稅不足，又派之糧差，又派之稻穀，又派之宰牛、魚、蝦、菜、果等項，又派之濠鏡澳貨二萬兩。」又頁一七載萬曆四十二年（1614）二月二十九日疏說：「粵東民非衆于他藩，地非廣于他藩，然粵東一時之稅，他藩三四年之稅也。江西七萬，而四萬取之贛關。福建六萬，而三萬取之東西二洋。乃粵東取二萬于澳夷，猶不足額，每年湊解十六萬，無一非民膏民脂也。」

<sup>85</sup> 拙著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二期，頁三四七至三四八。

在十六七世紀間，全世界有兩個銀礦生產豐富的地區：一個是西屬美洲；另一個是日本。西屬美洲出產的銀子，或經由歐洲、印度，或經由菲律賓，輾轉流入澳門。至于日本的銀子，也由澳門葡人自長崎運走。這些長期大量輸入澳門的白銀，因為要用來購買華絲及其他貨物，大部分都流入中國。由於大量白銀的輸入，中國國內銀的流通量自然激增，故明中葉後國內各地市場上能够普遍用銀作貨幣，政府能够廢除實物租稅和徭役，而改為實行以銀納稅的一條鞭法。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九龍。

(補記)關於萬曆(1573—1620)中葉左右，葡人運銀至澳門，再轉運至中國的情況，王臨亨粵劍編(筆記續編本，廣文書局)卷三，頁一九下至二〇說：「西洋古里〔Calicut，在印度西岸果亞以南〕，其國乃西洋諸番之會，三四月間入中國市雜物，轉市日本諸國以覓利，滿載皆阿堵物也。余駐省〔廣州〕時，見有三舟至，舟各齎白金三十萬。投稅司納稅，聽其入城與百姓交易。」又說：「西洋之人往來中國者，向以香山澳中爲艦舟之所，入市畢則驅之以去。日久法弛，其人漸蟻聚蜂結，巢穴澳中矣。當事者利其入市，不能盡法繩之，姑從其便。……夷人金錢甚夥，一往而利數十倍。……」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The Overseas Trade of Macao after the Mid-Ming Period

(*A Summary*)

HAN-SHENG CHUAN 中国文  
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不得翻印

During the late 15th century the Portuguese rounded the Cape of Good Hope and reached Calicut in India, and soon after took over Goa. In the early 16th century they sailed on towards the China coast, and later, in 1557, were allowed to form a settlement at Macao. Having grown from a tiny fishing village into an important trading center, Macao served as an intermediary in the trade between China on the one hand, and Goa, Nagasaki and Manila on the other.

During the late 16th and the 17th centuries, raw silk and silk textiles formed the bulk of the cargo exported from Macao to Europe via Goa, to Japan through Nagasaki, and to Spanish America via Manila. Most of these silks came from Kiangsu and Chekiang provinces, and orders were placed for them at one of the bi-annual Canton fairs or markets which the Portuguese were allowed to attend. One of these was normally held in winter and the other in summer, but they might last for several weeks or even months. At the winter fair, goods were received for export to India, Europe and the Philippines, and in the summer for Japan.

When the Great Ship sailed southwestward from Macao, large quantities of Chinese silk were on board. In 1580-90 about 3,000 piculs of Chinese silk annually were exported to Goa. In 1635 it was even reported that about 6,000 piculs of Chinese silk were exported yearly from Macao to Goa, but this appears to be an exaggeration.

In the early stages of Portuguese trade with China, pepper and ivory formed two of their principal imports to Canton, but silver soon became and remained the mainstay of their China trade. During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Spanish America, especially Peru and Mexico, became the primary world producer of silver, and large quantities of American silver were shipped by the Spaniards to Spain. One of the principal means by which the Portuguese secured Spanish silver was by selling Negro slaves from West Africa to the Spaniards in America. Most of this silver, however, soon went out to the East to finance their purchases of Indian and Chinese goods. A London merchant, reporting affairs of the 1580's, said that the Portuguese every year carried more than 200,000 *cruzados* or taels of silver from Goa to Macao for trade with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de between Macao and Nagasaki was due to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East Asia. Owing to the frightful havoc wrought by the Japanese pirates, *Wako*, along the China coast, direct commerce between the two empires had been categorically forbidden by the Ming government. It is true that a smuggling trade never entirely ceased, but the Imperial Ban did

put the Chinese merchants at a great disadvantage. In this way, the peculiar position had arisen that the Chinese could only trade officially with their Japanese neighbors through the medium of the Portuguese, who enjoyed a virtual monopoly of the Chinese silk market which was far and away the most profitable part of Sino-Japanese commerce.

The production of silver showed a conspicuous rise in Japan during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As its supply greatly increased, the value of silver in Japan was much lower than in China. Therefore, each year the Portuguese ships loaded with silk sailed from Macao to Nagasaki to trade it for silver. By the end of the 16th century about 600,000 to 1,000,000 taels were shipped annually from Nagasaki to Macao. Silver exports from Nagasaki increased from 1,500,000 taels in 1635, to 2,350,000 taels in 1636, and 2,600,000 taels in 1637. However, in the meantime the Japanese Christians, in collusion with the Portuguese Jesuits, had engaged in anti-government disturbances in 1637, which had been finally suppressed by the government troops next year. As a consequence of thi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 1639 ended the Macao-Nagasaki trade by prohibiting the Portuguese from all further intercourse with Japan.

The expulsion of the Portuguese from Japan in 1639 had an unfavorable effect on the economy of Macao. In order to save Macao from commercial extinction, the Portuguese merchants concentrated on their trade with Manila.

Shortly after Columbus discovered America in 1492, the Spaniards conquered Mexico, Peru and other parts of the New World. They used Mexico as a base to launch expeditions westward, and conquered the Philippine Islands in 1565.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ies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Spanish America, the Viceroy of New Spain sent two or three galleons from Acapulco, Mexico to Manila, Philippines every year from 1565 to 1815. Large quantities of American silver were exported on these vessels. The opportunity to obtain American silver on favorable terms enabled the Chinese to increase their silk exports to Manila, whence Chinese silk was re-exported to America on a large scale.

Although Chinese traders played an important part in silk exports to Manila, the Portuguese at Macao also took advantage of every opportunity to engage in the Manila trade. During the early decades of the 17th century, the Dutch appeared in the East Asia Sea, trying to prohibit the Chinese from carrying goods to Manila by pirating their shipping. Moreover, due to conflicts and misunderstandings between Spaniards and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there were sporadic expulsions of Chinese from Manila.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Portuguese were able to serve as intermediaries in the Sino-Spanish trade. In other words, the Spanish settlement at Manila became a principal market for the Portuguese merchants of Macao, who sold Chinese silk for American silver, and soon controlled a large par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Philippines. Portuguese ships came to Manila for several decades with considerable regularity, particularly after 1619. In 1620 ten ships came from Macao, and six years later one vessel brought a rich cargo to the value of over 500,000 pesos. Around 1630 the usual value of imports from Macao was about 1,500,000 pesos. In 1636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 Portuguese took away each year three times as much silver as the Chinese had taken.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Macao's overseas trade after 1557 had a favorable effect on the economy of China. On the one hand the rapid growth of Chinese silk

exports via Macao created more income and employment in China, particularly in Kiangsu and Chekiang where large quantities of silk were produc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flow of American and Japanese silver into China by way of Macao resulted in a much more plentiful supply of silver in China, which led to the universal use of silver as money. Moreover, during the late Ming period, under the Single Whip Taxation system, people paid taxes in silver instead of in kind. It is apparent that there wa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ch commutation and the increasing silver supply.

